##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-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## 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

單位	輔系/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	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技擊運動學系	輔系	1	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並對本系7項	1.	在學證明	書審	承辦人員:陳巧穎 助教
			運動種類具興趣及能從事之能力	2.	歷年成績單		電話:04-22213108 分機 6461
				3.	運動相關佐證資料		信箱:wing1803@ntus.edu.tw
	雙主修	1	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並對本系7項	1.	在學證明	書審	網頁:
			運動種類具興趣及從事之能力	2.	歷年成績單		https://combatsport.ntus.edu.tw/index.php
				3.	運動相關佐證資料		
休閒運動學系	輔系	2	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並對休閒運動	1.	在學證明	書審	承辦人員:黃心佳 助教
			具興趣及能從事之能力	2.	歷年成績單		電話: 04-22213108 分機 6212
				3.	休閒運動相關佐證資料		信箱:sundy@gm. ntus. edu. tw
	雙主修	2	需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並對休閒運動	1.	在學證明	書審	網頁:https://rs.ntus.edu.tw/
			具興趣及能從事之能力	2.	歷年成績單		
				3.	休閒運動相關佐證資料		
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	輔系	10	依據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二條辦理申請	1.	本校學生選修/放棄輔系申請	表單審核	承辦人員:蕭博仁
			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級最後一		表		電話: 04-22213108 分機 6131
			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,已核	2.	歷年成績單		信箱:brsiao@ntus.edu.tw
			准選修輔系一次者,不得再申請。				網頁:https://sic.ntus.edu.tw/
	雙主修	10	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辦理申請	1.	本校學生修讀/放棄雙主修申	表單審核	
			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,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		請表		
			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(各學	2.	歷年成績單		
			系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),且未修讀輔系者,修讀滿				
			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				
			限),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,並以核准一學系為				
			限。				
			碩士、博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除外)學生,其前一學年每				
			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,各系、所、				
			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所)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,修				
			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				
			限),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為加				
			修系所,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。」				

## 教務處聯絡窗口

	註冊組					
承辦人員	吳韶宜					
電話	04-22213108 #2009					
信箱	sywu@ntus.edu.tw					
網頁連結	https://ntusoaa.ntus.edu.tw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933					